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討論以下事項:

-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A.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2B.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 3A. (i) 重選黎清平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張智先生為董事;及
 - (iii) 重選李國樑先生為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依據下文(c)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兑換權利;
- (b) 上文(a)段所批准的授權,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 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 股權及交換或兑換權利;
- (c) 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 購股權或其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 (ii)任何現時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或任何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或有 關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 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及(iv)任何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 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面值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限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所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在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下文(b)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證券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及5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獲授可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段所載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現時生效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B段所載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彩霞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所持股份投票。
- 2. 致本公司各股東的通函隨附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該股東親身出 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主席已表明其可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進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7.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等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年報一併送交本公司各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李國樑先生及張智先生;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光輝博士、關啟昌先生、馬家駿先生及溫澤光先生。